

#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2	815-91	泰安市泰山区青春创业园创业路88号,北大先行泰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存在如下环境问题:1.车间粉尘较多,粉尘中含大量重金属,危害人体健康。2.排放的废水中,重金属严重超标。3.工业固废随意倾倒。4.生产中产生的废酒精交无处理资质企业处理。	泰安市	大气、水、固废、重金属	北大先行泰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2004年8月12日,年产1000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钴酸锂新建项目,通过市环保局环评批复,项目分三期建设,均完成验收;2015年10月18日,该公司新建湿法中试线实验室项目,此项目未验收,8月17日收到交办件后,联合调查组立即赶赴现场,针对反映的4个方面问题进行调查,目前企业正常生产。1.车间粉尘较多问题。经检查,企业委托泰安三英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定期对噪声及各粉尘产生点进行检测,2016年12月12日检测报告显示,车间粉尘未超标,现场检查时车间内无明显粉尘扩散现象。19日下午企业组织对车间粉尘开展重新检测,结果显示粉尘不超标。2.排放的废水中重金属严重超标问题。该企业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17日检查时,岱岳区执法人员对厂外排污口废水进行了取样,监测数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3.工业固体废物随意倾倒问题。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精破碎气流磨工产生的粉尘,以及不合格废液或次品等。不合格废液或次品可以回用于生产中或直接销售,检查未发现随意倾倒现象。4.废酒精交无处理资质企业处理问题。经调查,企业检验室和实验室自2017年1月开始使用酒精,主要用于品质检验和实验,有废酒精产生。2017年1月20日与莱州市汇川溶剂厂签订了废产品销售合同,该公司虽有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但未向环保部门申报,至今共转移废酒精2.58吨,未办理转移手续,转移过程未执行“五联单”制度。企业未报经环保部门批准,私自建设检验室和实验室,均无环保手续。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停产整治	1.针对废酒精转移未执行“五联单”制度,区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罚款10万元。2.针对实验室无环保手续,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罚款10万元。3.针对分析室无环保手续,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罚款10万元。(共计罚款30万元)4.针对检查发现企业应急预案未备案,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企业停产整治,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经过专家评审和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5.目前,固废贮存场所正在进行规范。	
103	815-93	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四姜片区,青岛海信房地产公司施工破坏环境问题:1.非法挖山,破坏山体地貌。2.违反规定在风景区内建设房地产,目前已暂时停工以躲避中央督察组的检查。3.地源热能项目抽取地下水,破坏地下水源。	青岛市	其他	8月17日崂山区立即成立调查组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沙子口街道四姜片区改造项目共31宗地,2010年11月获得青岛市政府批复,并挂牌出让。青岛海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开发建设的项目已开工8个地块,其中五个地块已经先后完工交付,5363-62.06和5362-21三个地块因存在未批先建情况,由青岛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规划执法大队、崂山区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14年7月、2015年1月和2017年8月责令停止违法建设。在建项目均在批准的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不存在超出用地范围非法挖山和破坏山体问题。该项目属国家提倡的地热能项目,利用干热岩清洁供热技术,借助换热器传导,将地下深处的热能导出,系统与地下水隔离,仅通过换热器管壁与高温岩层换热,不抽取地下水,也不使用地下水,不会造成水资源污染破坏。	否			
104	815-96	淄博市桓台县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环评存在问题,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不符合环保标准。	淄博市	其他	经调查,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共有两个在建项目,一是13万吨/年丙烯酸及50万吨/年ABS项目。该项目通过山东省发改委立项核准,通过山东省环保局环评审批。2012年10月,该项目建设单位由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项目于2013年12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建设,尚不具备试生产条件未投入生产。二是20万吨/年MMA(甲基丙烯酸甲酯)项目,项目环评仍在编制过程中,编制完成后将组织专家对项目生产工艺等环评内容进行严格专家评审。	是	责令改正	责令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在未完成20万吨/年MMA(甲基丙烯酸甲酯)项目环评审批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105	816-01	济南市济齐路308号,济南添鑫强力机械有限公司排放异味气体。	济南市	大气	1.济南添鑫强力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厂区内未发现明显异味。2.槐荫区环保局对该公司周边进行了排查,发现位于其南侧30米路东侧一家仓库内有明显腐烂恶臭气味。经核实,该仓库存放的部分包装食品已腐烂变质,散发恶臭气味。	是	其他	1.因不具备办理环评手续条件,济南添鑫强力机械有限公司8月21日已自行搬迁。2.2017年8月17日,该仓库业户已将该散发异味的变质食品自行清理完毕,消除了异味源。	
106	816-02	1.济南槐荫区青年公园北门路西省立医院第四宿舍一楼餐厅脏乱差;2.西营南苑宾馆向东路边,有人毁坏山林建房。	济南市	生态	1.经槐荫区政府调查核实:青年公园北门路西省立医院第四宿舍一楼共有8家餐饮业户有脏乱差现象。2.经南部山区管委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来信人所反映的问题与事实不符。西营南苑宾馆所在区域自2006年开始建设,向东路边房屋已建成多年,过去是否有毁坏山林情况,无资料依据,目前现场不存在毁坏山林建房的情况。	是	关停取缔	槐荫区政府责成区执法局对8家餐饮业户下达关停通知,截至8月18日已全部关停取缔。	
107	816-03	潍坊临朐县柳山镇杜家庄与昌乐县鄌鄌镇师家沟村交界的沟里,倒满了化工垃圾,严重污染环境。	潍坊市	固废	8月17日,临朐县组织县环保局、柳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调查,在临朐县柳山镇杜家庄与昌乐县鄌鄌镇师家沟村交界的沟里未发现化工垃圾,但有部分树枝和极少量生活垃圾。	是	责令改正	柳山镇政府已组织人员和车辆对树枝和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	
108	816-04	东营市利津县山东康宝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建有10个储罐,临时存放亚硫酸钠溶液,但亚硫酸钠溶液去向成迷,环保局应底该企业。	东营市	固废	山东康宝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建有6000吨/年蔗糖深加工项目,2013年取得环评手续,建设2个罐区,30个储罐,用于储存原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氯化工序尾气处理环节产生副产品亚硫酸钠溶液,与3家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产生的亚硫酸钠溶液经中转池暂存后外售。经现场核对销售台账,截至目前共销售61273.48吨,不存在亚硫酸钠溶液去向成迷的问题。	否			
109	816-05	济南市中区融汇爱都小区底商餐饮排放大量油烟、噪音,多次向环保部门举报未果,业主要求彻底关停。	济南市	油烟、噪声	1.融汇爱都小区底商餐饮店共计12家,均无专用独立烟道(其中有两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均存在油烟外排和噪音污染问题;2.所有餐饮店均未办理环评手续;3.目前,12家餐饮饭店均处于停业整顿状态。	是	责令改正、问责	市中区政府责成十六里河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等单位处理。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及一百一十八八条规定,对12家餐饮单位下达《关于开展餐饮业油烟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书》,责令改正。2.办事处联合城管执法局及区环保局,加大巡查力度,加强监管力度,确保12家餐饮单位未经验收达标前,坚决不许经营。	诫勉谈话1人
110	816-06	淄博市周村区黑土村生活区南的金堆城铝业光明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时排放大量有毒气体,噪音扰民。	淄博市	大气、噪声	经查,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验收手续。1.该公司的废气来源是铝制品车间的筛分工序和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铝加工车间粗拉丝工段的天然气燃烧尾气(烟尘)和石墨粉尘,检验工段的熟铝机和真空包装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注塑机修车间使用聚丙烯塑料颗粒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粉碎机、搅拌机产生的粉尘等。根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天然气燃烧的尾气、石墨粉尘及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达标。2017年8月18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有19个天然气燃烧尾气排气筒,9个除尘器排气筒。核查人员对现场正在工作的114个天然气燃烧尾气排气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淄博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处罚10万元。2.现场监测车间外部分风机、车间的换气扇、铝制品车间东侧水泵和循环冷却水塔塔顶的隔音降噪效果不理想,噪音来源主要是该公司各生产车间加工设备、风机、泵类等。2017年8月17日,周村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和噪声敏感点进行监测,界定东、西厂界噪声超标,“噪音扰民”问题属实。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问责	1.根据《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区环保局依法对该公司噪声超标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处罚款13万元,污染物SO2排放浓度超过《淄博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按《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处罚10万元。2.责令停产整改。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2017年8月31日前完善隔音降噪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完不成整改,不得恢复生产。3.强化企业外部监管。责成区环保局、周村经济开发区进一步加大对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始终保持高压监管态势,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噪音达标排放。4.强化企业自身整改。严格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不断加大废气和噪声等环境治理投入,坚持开展定期监测,以数据为依据进行环保治理提升改造。	诫勉谈话1人
111	816-07	德州市夏津县白马湖镇政府的砖窑非法经营,排放烟雾粉尘,污染空气,并在农田里非法挖土,用来烧砖,且该砖窑无任何手续。	德州市	大气	1.投诉人反映的“夏津县白马湖镇政府的砖窑”为夏津县峰通建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墙体材料多孔砖生产销售。有发改立项备案,工商营业执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尚未进行环评验收。该企业手续不全问题属实。2.企业在治污设施未完全完善的情况下投入试运行,存在物料覆盖不彻底等粉尘污染问题。举报属实。3.经国土部门调查核实,企业土地属合法建设用地,无农田里非法取土行为,举报不属实。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问责	县环保局已责令该企业停止生产,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7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8条规定,对其两项违法行为均顶格处罚,共20万元。目前,各项整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确保8月25日前全部完成整改。其中,储料库密闭工作已完成,脱硫脱硝设施正在安装,8月23日全部完成;厂内硬化工作完成80%,8月25日之前完成;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8月25日前完成。企业在整改完毕之前不得投入试运行,在环评验收之前不得正式生产。	诫勉谈话2人,行政警告1人。
112	816-09	济南市历城区唐冶、市中区南北康、旧投负责的丈庄、城投负责的雪山等新开发区域,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没有配套建设,污水乱排造成环境污染。反映政府部门不作为致污水管网不完善,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的管理部门太多,管理混乱。	济南市	水、其他	经调查情况:1.新区自2006年启动建设,规划配套污水管86170米,目前完成配套建设污水管52000米,15000米污水管正在建设中,剩余19170米污水管因土地指标等原因尚未建设完善。污水处理厂尚未建设,该区域部分生活污水目前经小区内中水站处理后排放。现场未发现污水乱排并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2.市中区南北康区域正在全面开发建设中,尚未交房,未有污水产生,目前正在实施片区污水管网建设。旧投负责的丈庄区域,丈庄片区内存在配套设施不全,雨水混流的情况,目前正在完善雨、污水等配套管线,已基本完成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2017年2月完成了规划、环评、立项等手续办理;2017年5月完成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2017年7月完成监理、施工单位招标工作。现场已完成雨水管道铺设500米,完成污水管道铺设200米。3.城投建设的雪山区域,该片区已开发区域内的商业建筑和住宅等二级开发建设工作正在进行,尚未有人入住,也未产生污水。目前所有工作正按照已排定的工作计划积极推进。目前,市、区一级已经统一了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管理部门,但各县区尚未统一,仍存在多部门管理。	是	其他	1.积极推进唐冶区域配套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力争在2020年底左右投入使用。2.全力推进市中区南北康区域市政管网建设,人员入住前完成。3.积极推进丈庄片区配套市政管网建设工作,计划2017年12月完成。4.2018年上半年完成雪山区域雨污管线敷设,人员入住前建成一处中水处理站并投入使用。5.我市已于2017年5月份完成大部制改革,成立济南市城乡水务局,作为排水行业的市级主管部门,对涉水行业进行了整合,统一一个部门管理。各区市政管理部门作为辖区排水设施的具体管理单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	
113	816-10	淄博市周村区步行街中段丝织三厂宿舍小区门外,有家“秋水伊人”服装店,夜间音响音量太大,影响小区居民休息。	淄博市	噪声	8月18日,周村区责成区城管执法局立即到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如下:“秋水伊人”服装店是2011年在周村步行街中段开设的销售成衣的服装店,面积约120平方米。在现场并未发现“秋水伊人”服装店存在利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的行为。经询问周边居民,该店存在利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的行为。	是	责令改正、问责	1.加大监管力度,接到整改交办单当日,周村区城管执法局组织执法力量对该业户设置的高音喇叭进行依法拆除,并对该路段所有业户进行了排查摸底,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等设备招揽顾客,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对音响器材予以拆除。下一步,将重点对噪声敏感区、被投诉业户进行重点监控,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的,责令其限期治理;经治理仍不符合噪声排放标准的,责令其关闭或者搬迁。2.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对商业集中区域业户发放明白纸,告知业户在经营过程中,执行城市管理规定。在巡查、执法过程中,深入经营户宣传城市管理规定,听取业户意见建议,改进执法方式方法,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水平。3.改变工作方式方法,由被动式管理向主动式管理转变,对商业集中区域业户涉嫌利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扰民的,做到提醒告知;签订遵守城市管理规定承诺书,做到提前预防,对发现的问题实行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诫勉谈话1人
114	816-100	1.滨州市博兴县鲁源面粉有限公司粉尘污染严重,洗麦子废水流入水沟,夜间噪声影响休息。2.博兴县曹王镇宏源包装有限公司将生产镀锌板的废水排到水井里,造成水污染。	滨州市	大气、水、噪声	8月17日,博兴县组织县环保局、曹王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博兴县宏源包装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宏源包装是一家铁桶生产企业,不具备生产镀锌板能力,原料镀锌板与冷轧板全部外购,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建设了废气治理设施,举报内容不属实。2.山东省博兴县鲁源面粉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手续齐全,采用干法洗麦,无废水产生。鲁源面粉建有多条布袋除尘器,但现场检查时该公司进料口,小麦筛选工艺段扬尘迹象明显。县环保局对该公司厂界噪声和颗粒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厂界北噪声监测超0.3分贝。针对该公司进料口,小麦筛选工艺段扬尘迹象明显,县环保部门立即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书,责令停产整治,对该企业噪声超0.3分贝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罚款3万元,责令停产整治。	
115	816-101	潍坊市寒亭区潍坊森达美港有限公司在白浪河入海口拦河坝以北,北海路以东水域,抽泥泵吹填北海路以西潍坊(中港区)散杂货堆场二期工程,破坏生态环境。	潍坊市	生态	经查,潍坊森达美港有限公司存在在白浪河入海口拦河坝以北,北海路以东水域,抽泥泵吹填散杂货堆场二期工程的行为,区海洋渔业局对企业的违法行为发现较早,未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是	责令改正	2017年7月19日,区海洋渔业局责令企业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全面清理现场,截至7月22日,已全面停止施工作业并将吹填设备全部拆除完毕。	
116	816-102	东营市正在建设的南一路贯通工程跨越耿井水库,担心饮用水安全。	东营市	其他	经核实: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南一路快速路(华山路至西一路)走向不穿越耿井水库,仅穿越沉砂池。目前的建设情况,没有对耿井水库水质安全造成影响,不存在影响耿井水库饮用水安全的问题。	是	其他	在环保、水利等部门完成耿井水源保护区功能区划调整前,该工程将不在在用的2#沉砂池段施工,停止1#沉砂池段施工。	
117	816-103	临沂市兰山区白沙埠镇新村,费县胡阳镇金阳村等区域,存在一些作坊式硫酸软骨素中小企业,采用硫酸软骨素提取方法,大量使用酒精、强酸、强碱,无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污水污染河流,异味严重影响当地居民生活。	临沂市	大气、水	费县:1.硫酸软骨素被举报企业为临沂欣宇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胡阳镇金阳村,距最近的村庄约1500米。2.该企业已办理环评手续,并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3.该企业已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好氧生化处理,外排废水进入新店河,汇入沂河。4.该企业主要以鱼骨、乙醇、植物酶等为原料经酶解、醇沉等工序生产软骨素、鱼油、蛋白粉等产品,生产时车间内有鱼腥味,已采取车间密闭、酒精回收塔等除味设施,且距最近的村庄约1500米,8月17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无异味。5.现场取排污口水样一份,正在检测。6.8月17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未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喷雾干燥塔16米排气筒、燃气锅炉烟囱均未按照规范建设人工监测平台;企业内管线混乱,雨污分流不彻底,部分雨水经排污水口流出;建设4座燃气锅炉,与环评验收时的3台不符,且天然气锅炉直排。兰山区:1.2017年8月17日,兰山区政府组织白沙埠镇政府、兰山环保分局等相关单位的人员对临沂市兰山区白沙埠镇新新村进行了全面彻底摸排,发现只有一家硫酸软骨素生产企业:临沂市天雨生物制品厂。2.临沂市天雨生物制品厂成立于2006年2月21日,主要从事硫酸软骨素和蛋白粉的生产和销售。临沂市天雨生物制品厂300t/a硫酸软骨素项目于2006年1月,取得环评批复(临环函[2006]17号),2007年3月通过竣工验收(临环验[2007]22号)。临沂市天雨生物制品厂蛋白回收项目于2015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临环兰审[2015]245号)。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3.经调查,该企业生产硫酸软骨素的工艺主要是外购鲜软骨进行浸提、酶解、沉淀、脱色、脱水、干燥、均化粉后即为成品。平均1吨产品需使用食用酒精(90%)2吨、酸(27%)20公斤和氢氧化钠(96%)10公斤左右。经调查,该厂外购盐酸均经公安部门备案,并且网上申报。4.该厂配套建设了日处理能力100方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二次厌氧+混凝+生化+混凝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不直接外排环境。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处于长期停产状态,未发现有废水外排。5.该厂浸提蒸煮工艺是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生产,但是在加料、出料时异味较大,未采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正常生产时,厂区内有异味。	是	责令改正、停产整治、立案处罚、问责	费县:1.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改。2.费县环保局对现场检查时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兰山区:1.对该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拟立案金额1万元整。2.对该企业蛋白回收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拟立案金额4万元整。	诫勉谈话1人